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CG

**RCG Holdings Limited**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No. 16-3, Jalan PJU 5/4,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RCG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e-Wallet Payment Group Limited」，並採納「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以取代「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蓋上印章(如適用))，以及代表本公司處理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景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派多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此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的有關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作撤銷論。
4.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相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7.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李景龍  
張立公  
王仲靈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文  
關敬樺  
盧雪麗